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4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聖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8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聖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聖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工地保全人員指述其偷竊工地物品，竟持老虎鉗剪斷電線之方式，毀損電纜線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被告所為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殊值非難。且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未取得告訴人諒解，態度難謂良好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所持以為前揭毀損犯行時所用之老虎鉗，固屬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惟依卷內證據資料顯示並非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瓊琳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

（毀損器物罪）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7831號

被 告 黃聖福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南
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聖福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3月24日凌晨3時41分許至同日凌晨4時4分許，騎乘白色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頭戴白色安全帽，前往吳枝福、辛守義管領、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無人住居之南寶樹脂旁工地處，以攀爬側門鐵柱架、踰越「永舜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

司」圍籬而侵入其內，並持其所有之虎頭鉗1支（未扣案），剪掉破壞電纜線1綑，致配好之電纜線因而毀損不堪使用，而需重新配線。嗣經吳枝福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進行比對確認黃聖福行蹤，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告發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聖福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枝福、辛守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照片10張、現場照片18張等在卷可按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檢 察 官 黃 淑 好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書 記 官 施 建 丞